

#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法辦理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，綜理鄉政，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
-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，承鄉長之命，處理鄉政。
-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- 一、民政課：關於自治行政、調解行政、土地行政、國民教育文化、禮俗宗教、公共造產、圖書館管理、衛生行政、公墓管理、原住民生活改進及協助、民防、兵役行政、徵兵處理、後備軍人管理、國民兵組訓、留守業務、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扶助及軍勤業務等事項。
  - 二、財行課：關於財務、公產、公庫、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、文書、檔案、新聞、庶務、採購、印信、法制、訴願、國家賠償、綜合規劃、研考、資訊管理、便民服務等事項。
  - 三、建設課：關於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、兩水、污水下水道工程、交通、觀光、水利、簡易自來水、建築管理、違章建築查報處理、市場管理、攤販管理、公用事業、公平交易、消費者保護、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行政管理事項。
  - 四、農業課：關於農林漁牧生產、農業推廣、糧食、農產運銷、農情調查等事項。
  - 五、社會課：關於社會行政、社會教育、社會福利、社區發展、全民健保、國民年金、社會保險、社會救助等事項。
- 前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-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課員、技士、獸醫、村幹事、技佐、佐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課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、課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十條 本所設圖書館、公有零售市場、清潔隊；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- 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八十四人。  
各機關之員額數，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設事業機構；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定，經鄉民代表會通過，報請縣政府備查。  
本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，設立鄉立幼兒園。
- 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，由秘書代行。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  
鄉長停職、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  
前項鄉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，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- 第十五條 本所鄉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 
一、鄉長。  
二、秘書。  
三、課長、主任。  
四、鄉長指定之人員。  
前項會議，由鄉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：  
一、鄉自治事項。  
二、鄉長交議事項。  
三、鄉規約及自治規則。  
四、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。
- 第十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鄉長核定實施。
-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